

屏榮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8（星期四）上午 7 時 40 分

貳、江來館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季容學務主任

紀錄：陳亞男文書組長

肆、出席者：全體教職員(如簽到冊)

伍、主席報告: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

上次臨時校務會議(111 年 11 月 28 日)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表			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一、修正「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」	照案通過。	學務處	已依決議辦理

柒、提案討論(如附件)

捌、散會: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。

討論提案

附件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一、案由:擬修正「屏榮高級中學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辦法」,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:

(一) 為培養本校學生團隊精神,注重團隊榮譽,讓學生能學習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之良好生活習慣,砥礪德行,傳承優良之校風。

(二) 依據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7549 號函辦理。

決議:【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】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學務處

一、案由:擬修正「屏榮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」,請討論。

二、說明:

(一) 為律定本校同學服裝儀容標準,以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,使同學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,確保學生安全、健康、符合公共衛生並配合地區環境、人文成為有朝氣、守秩序之屏榮青年。

(二) 依據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7549 號函辦理。

決議:【出席人員全體照案通過】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榮譽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5 9 年 1 2 月 彙 整
7 0 年 0 8 月 彙 整
9 3 年 0 8 月 修 訂
9 3 年 0 8 月 更 改 校 名
9 6 年 0 7 月 修 訂
1 0 0 年 0 2 月 更 改 校 名
100 年 06 月 13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 年 06 月 28 日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02 月 19 日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1 月 21 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. 06. 27 教中(三)字第 0960575945 號函「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」暨本實際須求辦理。
- (二)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18078A 號函暨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0390A 號函辦理。
- (三)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754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培養本校學生團隊精神，注重團隊榮譽，讓學生能學習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砥礪德行，傳承優良之校風。

三、考評人員：

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暨學生自治幹部(團體)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成績計算採考評人員提報數據為加、扣分之依據。
- (二)加、扣分以生輔組每週結算、公告為準，並據以辦理獎勵及輔導；另每學期第 1 週、第 2 週及前一學期最末週平均納入第 2 週成績計算。
- (三)一年級新生於開學第二週後始納入榮譽競賽評比。
- (四)全校師長、教職員均應配合實施，視學生表現狀況予班級或個人實施加、扣分，以資鼓勵或警惕，每班基本分 80 分，視其表現優劣予以增減分。
- (五)團體加、扣分標準(單一事件)，每次視情節大小、影響層面以正、負 5 分為上限，並須符合加、扣分事由(如加、扣分一覽表)。
- (六)個人表現優劣加、扣分者(單一事件)，以每人每次 3 分為上限(功過另計)，並由本校教職同仁向生輔組建議實施加、扣分。
- (七)團體及個人具下列情形者視情節建議班級加分(視情節加 1~3 分)：
 1. 禮節周到、~~服儀整齊~~、環境整潔、秩序優良者。

2. 公開集會時機秩序優良足為表率者。
3. 擔任公勤或主動為校服務且績效卓著者。
4. 檢舉弊害、保護公物、愛惜校譽有具體事証者。
5. 見義勇為、扶助弱小、拾金(物)不昧，並向師長報告者。
6. 其他團體或個人優良行為未達記功之標準者。
7. 合於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達記功獎者(大功加3分、小功加2分、嘉獎加1分)

(八)團體及個人具下列情形者，視情節輕重建議班級扣1~5分：

1. 上學遲到及無故不參加升旗、午休、班級未統一帶隊至上課場地者(每人扣1~2分、團體扣3~5分)。
2. 課間(含午休)不遵守秩序、喧鬧不休影響他班上課者。(每人扣1分、團體扣3~5分)。
3. 各項集會遲到或態度輕浮、秩序不佳或無故逗留室外者(每人扣1分、團體扣3~5分)。
4. 擔任公差或指定勤務藉故拖延、逃避或未達標準(每人扣1分)。
5. 在室內走廊樓梯追逐、大聲喧鬧或不當遊戲者(每人扣1分)。
6. 教室內髒亂、離開教室或放學電燈、電扇未關閉者(視情節扣3~5分)。
7. 班級發生抽菸、打架、騎機車到校、言語頂撞教師、不假離校…等違規事件者(除個人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懲處外，另分據以大過扣3分、小過扣2分、警告扣1分實施)。
8. 其他違規行為未達記過之標準者(視情節扣1~5分)。
9. 如違規行為為不可抗拒或情有可原因素可填具「學生因臨時事故註銷(違規/遲到)申請單」或假單由導師認證蓋章後送生輔組實施扣分註銷事宜。

五、獎勵及輔導辦法：

每週生輔組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呈校長核定公佈後，針對當週最優、劣班級實施獎勵及輔導，惟最優班級總分為負分時不辦理議獎；最劣班級總分達60分時，得不針對該班級或個人反省、檢討及輔導。

(一)獎勵：

1. 每週統計各年級成績獲第一名者，各頒榮譽旗乙面，由校長於週會時公開表揚。
2. 學期結束統計秩序及整潔成績獲全校前五名者，各獲頒榮譽錦旗乙面，另核發獎勵金：
 - (1) 第一名 2500 元。
 - (2) 第二名 2000 元。
 - (3) 第三名 1500 元。
 - (4) 第四名 1200 元。
 - (5) 第五名 800 元。

(二)輔導：

1. 每週統計各年級成績最後一名者給予適度激勵，使其精進。
 - (1) 成績為 59 分(含)以下者，自公佈日起一週內予以協助輔導。
 - (2) 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不列入年級(全校)輔導班。
2. 學期結束秩序及整潔成績結算全校最後五名，各班學生依情節不同得以寒、暑假返校輔導。
3. 輔導方式為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同輔導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5 9 年	1 2 月	彙 整
100 年 05 月 26 日	校內民主程序	公聽會通過
100 年 06 月 13 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4 年 06 月 26 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4 年 08 月 26 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5 年 01 月 15 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5 年 06 月 01 日	校內民主程序	公聽會通過
105 年 06 月 28 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06 年 09 月 11 日	臨時校務會議	修訂
110 年 01 月 11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0 年 01 月 18 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10 年 03 月 30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0 年 03 月 31 日	臨時校務會議	通過
110 年 12 月 1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0 年 12 月 2 日	臨時校務會議	通過
111 年 3 月 14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1 年 6 月 27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1 年 06 月 28 日	校務會議	通過
111 年 11 月 17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1 年 11 月 21 日	臨時校務會議	通過
111 年 12 月 2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111 年 12 月 7 日	學生服儀委員會	通過

一. 依據：

- (一) 105 年 08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50095442 號函修訂。
- (二)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修訂。
- (三) 110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5362 號函辦理。
- (四) 111 年 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087A 號函辦理。
- (五) 111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40390A 號函辦理。
- (六)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67549 號函辦理。

二. 目的：

為律定本校同學服裝儀容標準，以日常服儀穿著之依據，使同學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確保學生安全、健康、符合公共衛生並配合地區環境、人文成為有朝氣、守秩序之屏榮青年。

三. 個人服儀標準及制服穿著規定：以不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

(一) 服裝：

1. 衣服、褲子、裙子、腰帶、帽子、書包：依學校公告樣式(不得無故變造)。
2. 帽子：週會、升旗、典禮、室外課時使用，不可歪戴、斜戴或任意變造樣式；室內活動不必戴帽。
3. 皮鞋：男、女生均穿著黑色、短筒皮鞋。
4. 運動鞋：為確保從事各項課程及活動安全，得視課程需要選擇具保護功能及鞋帶之慢跑鞋、籃球鞋等，顏色不限；惟增高鞋及釘鞋等不得穿著到校。
5. 襪子：男、女生著校服時，為確保安全及衛生，均應穿著合適襪款。
6. 書包：視同制服之一部分，不可任意塗鴉、變造或修改，並隨時清理保持乾淨，除非另有規定，上課日應帶書包到校。
7. 學號：依規範公告之顏色及方式，於各制式服裝(含實習服等)繡上學號、科別；

姓名(依個人意願)。

- (1) 制服：長、短袖上衣、外套可不繡學號及姓名。
- (2) 運動服：長、短袖上衣、外套僅繡學號不繡名字。
- (3) 實習服：上衣、帽子及圍裙(由各科自行律定)。

(二) 穿著規定：

本校學生進、出校門，一律服儀整齊，除學校重要活動外，學生可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並謹守以下規範：

1. 制服：

- (1) 長/短袖上衣、配戴領結/帶(上衣第一顆扣子要扣)、皮帶、黑皮鞋；上衣紮入褲(裙)子，並露出腰帶，不可外放為原則。
- (2) 穿裙子時襪子著素黑色長筒襪(可加穿膚色褲襪或素黑色毛褲襪)為原則。

2. 運動服：

- (1) 上衣：分有長、短袖兩種，上衣第一顆扣子可不扣。
- (2) 褲子：分有長、短褲兩種。

(3)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著運動鞋。

3. 外套：分有風衣及運動服外套兩種，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穿著，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4. 實習服：限實習課換穿，實習服穿著規定由群科自行律定。

5. 特殊情況：

(1) 為確保安全，參與實習、實驗及體育課程時，長髮者頭髮一律束綁整齊。

(2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3) 參加重大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。

6. 上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不可無故穿拖(涼)鞋或打赤腳，遇雨天可穿著雨、膠鞋或雨鞋套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不可穿、戴耳、舌、眉、鼻環、戒指等飾物。

2. 指甲隨時修剪及清洗乾淨，不宜過長、擦指甲油或裝飾飾品。

3. 學生不宜化妝(擦拭防曬乳、隔離霜及護唇膏應使用透明無色為宜)、戴假睫毛或其他相關美容飾品。

四. 輔導措施：為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五. 本要點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送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